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交通优化设计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ZBZB-G2026-0006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交通优化设计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内容：无锡市公安局 2024-2025 年度“交通优化设计社会化服务”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到期。为积极应对道路交通安全新问题、新特点、新风险，持续治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精细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交管支队继续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交通优化服务团队协助开展交通优化设计工作。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个。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无锡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陆 圆整（￥1388796.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按季度考核，每季度（3 个月）支付（以实际进退场管理时间为准），每季度应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总价*25%*季度考核得分/100。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按照验收要求整改，全部整改到位后进行二次验收。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胜利门支行

账号：32001614736051191879

见证方：

附件一：技术要求

①交通堵点乱点治理

结合交通拥堵治理相关工作，协助采购方调研无锡市商圈、医圈、校圈、重点道路、重点片区、重点路口的交通状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善措施，形成治理方案，不少于 30 处。

②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结合无锡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项行动，协助采购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导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配合交管部门对挂牌整治路段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协助采购方开展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研究，重点针对亡人交通事故点位、交通事故多发点位开展事故成因调查分析，深度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以供交管部门参考，不少于 50 处。

③技术咨询

针对重点道桥工程、地铁项目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进行跟踪评价，配合交管部门持续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提出施工期间路网交通改善措施，不少于 10 处。

④项目总结及效果评估

对季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形成 4 份季报。协助交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精细化提升全国精品案例。

⑤课题研究

每季度至少完成 1 项专项研究，提供研究数据的成果，配合交管部门形成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至少 1 项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成为可推广应用标准文件。

⑥无人机和车辆配置

根据采购方要求，项目组需固定配备 1 套无人机设备和 1 辆汽车，无人机的功能、质量须满足交通优化服务航拍要求，交通组织优化、交通隐患治理、重点施工区域交通排查、亡人事故现场隐患排查等工作场景都要采用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作为治理或整改的基础资料。汽车应具备合法上路的条件，满足项目组成员日常排查、外业踏勘使用需求。

⑦其他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交管支队完成临时交办任务，重点提供交通优化技术分析与实施方案。

附件二：考核标准

（一）考勤管理

1、驻场人员每周在支队满勤工作，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内迟到或早退，扣 0.5 分/人/次。

（二）技术质量:根据附件一的技术要求进行考核。其中，第 1-4 项在前三季度仅审核成果内容，若成果内容无法通过支队验收，则予以扣分；在第四季度审核成果内容及数量，若成果内容无法通过支队验收，则扣分，此外，每缺少一处成果数量，额外扣除 1 分。

1、交通堵点乱点治理工作，形成治理方案，有一处成果无法得到支队验收的扣 1 分。

2、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提出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有一处成果无法得到支队验收的扣 1-2 分。

3、技术咨询工作，提出施工期间路网交通改善措施，方案存在明显不合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之处，审核意见中未提及的，每次扣 0.5-2 分。

4、项目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良以上不扣分，等级为中扣 2 分，等级为差扣 4 分。

5、课题研究工作，一个季度内未开展此项工作，扣 2 分，成果无法得到支队认可的，扣 1 分，年末研究成果没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成为可推广应用标准文件，扣 2 分。

6、无人机和车辆配置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到位，未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扣 1 分。

7、其他工作，有一处成果无法得到支队验收的扣 1 分。

（三）工作纪律

1、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每起扣 2 分

（1）作风粗暴，态度冷漠，语言生硬，行为蛮横，办事推诿、拖拉；

（2）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影响工作形象和工作环境的行为；

（3）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如有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曝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违法违纪案（事）件的每起扣 5 分。

附件三：考核表

考核单位		填表日期		
考核时间段				
考核标准以及分数：优秀（90分） 良好（80分） 一般（70分） 较差（60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1、人员考核	驻场人员每周在支队满勤工作。	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0.5分。工作时间内迟到或早退，扣0.5分/人/次。		
2、技术质量	结合交通拥堵治理相关工作，协助采购方调研无锡市商圈、医圈、校圈、重点道路、重点片区、重点路口的交通状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善措施，形成治理方案。	一个季度内未开展此项工作，扣2分。成果无法得到支队认可的，扣1分。		
	结合无锡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项行动，协助采购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导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配合交管部门对挂牌整治路段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协助采购方开展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研究，重点针对亡人交通事故点位、交通事故多发点位开展事故成因调查分析，深度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以供交管部门参考。	一个季度内未开展此项工作，扣2分。成果无法得到支队认可的，每次扣1-2分。		
	针对重点道桥工程、地铁项目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进行跟踪评价，配合交管部门持续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提出施工期间路网交通改善措施。	一个季度内未开展此项工作，扣2分。成果存在明显不合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之处，审核意见中未提及的，每次扣0.5-2分。		
	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季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协助交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精细化提升全国精品案例。	考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良以上不扣分，等级为中扣2分，等级为差扣4分。		
	每季度至少完成1项专项研究，提供研究数据的成果，配合交管部门形成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至少1项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成为可推广应用标准文件。	一个季度内未开展此项工作，扣2分，成果无法得到支队认可的，扣1分，年末研究成果没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成为可推广应用标准文件，扣2分。		

	根据采购方要求，项目组需固定配备1套无人机设备和1辆汽车，无人机的功能、质量须满足交通优化服务航拍要求，交通组织优化、交通隐患治理、重点施工区域交通排查、亡人事故现场隐患排查等工作场景都要采用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作为治理或整改的基础资料。汽车应具备合法上路的条件，满足项目组成员日常排查、外业踏勘使用需求。	未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扣1分。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交管支队完成临时交办任务，重点提供交通优化技术分析与实施方案。	成果无法得到支队认可的，每次扣1分。		
3、成果数量	根据采购方要求，交通堵点乱点治理不少于30处；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不少于50处；技术咨询，不少于10处；项目总结及效果评估，形成4份季报。	在第四季度审核成果内容及数量，若成果内容无法通过支队验收，每次扣1分，此外，每缺少一处成果数量，额外扣1分。		
4、工作纪律	工作人员存在作风粗暴，态度冷漠，语言生硬，行为蛮横，办事推诿、拖拉；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影响工作形象和工作环境的行为；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工作人员存在该行为的每起扣2分		
	工作人员存在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曝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违法违纪案（事）件。	工作人员存在该行为的每起扣5分		
总得分：　　分。				